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李聯康
電話：02-87711839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信箱：seethesea51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1000431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辦理中華民國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種類「舞蹈運動」所屬類別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110年11月15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40603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旨揭競賽種類所屬類別，尊重貴府規劃，原則核定「舞蹈運動」納入中華民國111年全民運動會第二類競賽種類。
- 三、後續請貴府依本次本部核定「舞蹈運動」之競賽種類類別，修正中華民國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後儘速公告各地方政府周知，並進行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研訂作業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

